

附錄 5：實價登錄更正申報內容申請書

收執聯

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		
申報義務人 (超過兩人者請補充清冊並加蓋騎縫章)	姓名		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地址					
	姓名		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地址					
代理人	姓名		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地址					
登記收件年字號 (租賃、預售屋案件免填)						
原申報書序號						
申請更正之原因及內容 (表格不敷填寫請補充清冊並加蓋騎縫章)						

此致 ○○縣(市)○○地政事務所

回執聯

○○縣(市)○○地政事務所受理實價登錄更正申報內容申請書

茲收到申請人_____實價登錄更正申報內容申請書 1 份，原申報書序號為_____，本案尚需查明相關事證後，方通知更正作業結果。

此致

申請人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更正時，應檢附本申請書、申報書、買賣契約書(或其他證明文件)影本及買賣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如非由買賣雙方親自送件，應另檢附送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委託代理人辦理者，代理人應親自送件，但地政士為代理人時，得由其登記助理員或該買賣登記案件之複代理人送件。送件人除前述資料外，另應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其中本申請書及申報書得免由申報義務人簽章；另亦得以載明委任關係之申報書替代委託書。原申報登錄時以申報書代替委託書，並於原申報書載明代理權限包含更正申報且尚未逾委託期間者，得以原申報書影本代替委託書。